

证券代码：831783

证券简称：丽洋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监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3 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3 日下午 2: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783	丽洋新材	2026 年 9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专项审计原实际控制人尤祥银在职期间公司治理及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启动公司专项审计监督工作的议案》	√

议案 1 内容：

同意参照 2026 年 6 月 24 日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讨论方向——由监事会牵头，徐晓董事、张凤康董事参与监督，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原实际控制人履职情况、财务真实性等事项执行专项外部审计，审计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依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通过法定渠道向全体股东公开披露。

议案 2 内容：

提请监事会于本次临时股东会闭幕后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公司治理监督工作方案》（含监督目标、监督机制、时间节点、报告路径及独立性保障），报董事会备案并向全体股东通报。本提案为独立提案，其效力不依赖于提案一是否获通过。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00-2: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3 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崔晓庆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3 层公司会议室 邮编：226007 电话：0513-85321125 传真：0513-85524796。

（二）会议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无其他费用。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